

# 云南省财政厅文件

云财会〔2020〕39号

---

##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报送 2020 年高级会计师 (副高) 职称资格评审材料的通知

各州(市)财政局, 镇雄县、宣威市、腾冲市财政局, 省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 年高级专业职称评审有关工作安排, 现将我省报送 2020 年高级会计师(副高) 评审材料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条件

申报条件按照《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会计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条件〉的通知》(云人社规〔2019〕2号, 以下简称《评审条件》)有关

要求执行。查询网址：<http://czt.yn.gov.cn>（资讯中心—通知公告）。

破格申报高级会计师职称资格的人员须满足《评审条件》第十二条第一款相关规定，按照《云南省特殊人才职称资格与职业资格评价办法》（云人社发〔2014〕107号）有关规定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申报。

## 二、申报程序

（一）省属单位人员。按照个人申报、单位推荐、主管部门审核推荐的程序申报。

（二）州（市）县（区）所属人员。经个人申报、单位推荐、主管部门审核推荐后，州（市）直属单位报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推荐；县（区）所属单位经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推荐后，再报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推荐。

（三）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人员。已实施人事档案委托代理的，由委托代理机构审核推荐后，报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推荐，其中，由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推荐的，须再报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推荐；未实施人事档案委托代理的，按属地原则由所在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推荐后，再报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推荐。

## 三、评审前公示

(一) 经用人单位审核拟同意向上级主管部门推荐申报的人员，需将申报人员的资历条件及学术、业绩成果等在本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方可向上级主管部门推荐，同时报送公示情况相关材料。

(二) 经云南省高级会计师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资格审查，拟同意提交评委会评审的申报人员，在报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前，将在省财政厅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方可提交备案和评委会评审。

#### 四、申报材料

(一) 需要提交的书面材料。

1. 《会计系列高级职称申报材料目录》1份（贴于自备材料袋封面）。

2. 《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一式2份。登陆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门户网站的“资料下载”栏目下载表格。

3. 单位公示情况说明及相关材料1份。

4. 承诺书1份（见附件）。

(二) 需要审验原件的材料。先由所在单位审验并在复印件上加盖单位公章，再提交相关原件审验。

1. 身份证、学历承诺书、高级会计实务考试成绩合格单、中级会计师资格证书、职称聘书（或聘用合同、聘用证明）复印件各1份。

2. 业绩成果材料 1 份。包括本人履现职以来的工作业绩成果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获奖证书（复印件）、论文（封面、目录与本人论文复印件）等，并按此顺序装订成册。

（三）需要提交的电子材料。

1. 《申报高级会计师信息一览表》电子版 1 份。

2. 由云南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系统生成的 dbf 格式的电子文档 1 份。登录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门户网站“资料下载—人事人才”栏目下载系统填报后生成。

## 五、申报时间

申报材料须在 2020 年 5 月 7 日至 5 月 20 日期间（节假日除外）报送至省财政厅会计处，逾期不予受理。

## 六、申报对象

（一）已取得全国高级会计师实务考试成绩合格单并在有效期内的人员。

（二）参加 2019 年度高级会计师实务考试，取得省级成绩合格单的人员。

## 七、有关事项

（一）申报人员须如实填写申报内容，如实提供申报评审材料，对本人填报内容及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作出书面承诺，承担相应责任。同一年度内，申报人员不得同时向两个及以上同级评审委员会报送申报评审材料，也不得将评审未通

过的材料再送其他评审委员会评审；原已取得相应职称资格，因工作岗位变动不再从事原专业技术工作，需变更相应系列（专业）同级职称资格的，须严格按照职称转系列（专业）评审程序进行申报。对隐瞒其原具备职称资格情况，重新申报晋升其他系列（专业）职称资格的，视为弄虚作假。

（二）申报人员的年龄、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年限及履职年限等计算时间，统一以召开评审会议当月为截止时间。

（三）根据国家关于疏通职称申报评审堵点问题有关精神，申报人员无需提供学历证明材料，实行申报人员承诺制，由用人单位负责审核把关。

（四）中央驻滇单位的，须由中央主管部门的人事部门出具委托评审函，方可受理其申报评审材料。

（五）相关表格可在省财政厅门户网站（在线服务—下载中心）下载。网址：<http://czt.yn.gov.cn>。

（六）申报材料将在评审工作结束后退回本人，请各申报人员关注省财政厅门户网站，在通知时间内领回申报材料。

##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丹、王箭

联系电话：0871-63956038、63957204、63956050（传真）

地址：省财政厅会计处（昆明市华山南路130号）

附件：承诺书



附件

## 承 诺 书

本人在参加云南省 20 年高级会计师职称评审申报中，对申报评审表所填报内容和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已认真进行了核对。现承诺如下：

一、本人是在云南省企事业单位中直接从事会计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不属于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二、本人所填写的内容和提供的学历、资历、论文、工作业绩等申报材料均真实、准确、有效。若不属实，本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和一切后果。

承诺人：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抄送:

---

云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3月24日 印发

---